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碩博士生選定指導教授原則】

1. 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級職以上之教師。如果擬選擇本所兼任、合聘或校外助理教授級職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必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級職以上之教師擔任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並列入該專任教師指導之學生名額。
2. 每名專任助理教授級職以上之教師每學年可指導之新生人數，碩班以 2 名為原則，至多不能超過 3 名；且第 3 名學生必須先商請所上其他專任老師同意出借名額後，該教師才能應允擔任學生之指導教授。
3. 每位專任助理教授級職以上之教師每年可指導之博班新生，以一名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2 名；且比照碩班新生必須先向其他專任老師商借名額後，方可於同一學年度擔任第 2 名博班新生之指導教授。
4. 當學年度向其他專任教師預借之指導研究生名額，除非出借名額之教師自願放棄該名額，否則預借之名額必須於下一學年度歸還。
5. 選定指導教師同意書之繳交時程：
 - (1). 碩士班新生請於入學當學期之 10 月底前繳交同意書至所行政辦公室。
 - (2). 博士班新生請於入學當學年之 7 月底前繳交同意書至所行政辦公室。

*105 學年度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級職以上之教師可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情形

| 教師姓名 | 105 學年度碩士班 預計招收名額 | 105 學年度碩士班 已收名額 | 備註 |
|---------|----------------------|--------------------|-----------------------|
| 楊振昌教授 | 2 | 1 | |
| 陳美蓮教授 | 2 | 1 | |
| 劉宗榮教授 | 0 | | 目前為延退狀態，因此無名額 |
| 郭憲文教授 | 2 | | 105 學年預計教授 休假及出國研究 |
| 余國賓副教授 | 2 | 1 | |
| 紀凱獻副教授 | 2 | 1 | |
| 潘文驥助理教授 | 2 | 1 | |